

临夏回族自治州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1
第二节 面临形势	2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4
第三节 规划目标	5
第三章 规划布局	6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7
第二节 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区域	8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布局	8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采布局	9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1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1
第二节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结构	11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条件	12
第四节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监督管理	13
第五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15
第一节 加快矿业科技创新	15
第二节 加强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6

第三节	全力发展绿色矿业	17
第四节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19
第五节	推进矿产资源市场化改革	21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23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统筹协调	23
第二节	严格新设勘查开采项目规划审核	24
第三节	完善规划评估调整制度	24
第四节	提高矿产资源信息化建设水平	25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5

总 则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为了提高矿产资源的持续保障能力，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甘资矿保发〔2020〕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临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临夏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临夏回族自治州（以下简称临夏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重要依据。

《规划》适用范围为临夏州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临夏州地处西秦岭与祁连山多金属成矿带的延伸交汇部，区域成矿的地质条件较好。截止 2020 年，全州共发现各类矿产资源 43 种，矿产地 87 处（不含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铁、锰、铜、金、萤石和石灰岩等矿产主要分布在太子山、雾宿山一带；和政县锯齿山水泥用石灰岩矿探明资源量 9982.52 万吨、东沟平石灰岩矿探明资源量 5258.3 万吨；砂石料是临夏州的优势矿产，分布较广，砂石料资源储量 5.33 亿立方。永靖县东山片区、东乡县达板镇洮河沿岸砂石料资源分布较为集中，其他县大部分砂石料资源在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基本农田和河道范围内，符合开采条件的砂石料资源储量较小、分布零散。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临夏州矿山企业 202 个，其中省级发证 3 个（锰矿），州级发证 5 个（硅灰石、石灰岩、方解石、白云岩、冶金用石英岩），县级发证 194 个（砖瓦粘土矿 129 个，建筑用砂石料 65 个）。按生产规模划分：大中型矿山 20 个（大型锰矿 1 个、砂石料矿 11 个，中型砂石料矿 8 个），小型矿山 182 个。全州已开发利用的矿种有锰、硅灰石、方解石、水泥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冶金用石英岩、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玄武岩、建筑用闪长岩、建筑用凝灰岩等 12 种。2020 年全州砂石

料及砖瓦用粘土矿年开采总量 303.9 万吨,产值为 1.59 亿元,利润总额 6337 万元,矿业从业人员 3693 人。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临夏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历史关键期,是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是实现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升级转型期,是人民生活幸福指数大幅跃升的全面加速期。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巩固脱贫成果,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重大建设项目对矿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而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金属类矿产资源大多数分布在自然保护区,开发利用受到限制;永靖县雾宿山地区的铁、锰、铜等金属矿产资源,由于地质勘查工作程度低,在短时间内难以开发利用。随着临夏机场、兰合铁路、兰永高速、永大高速、永广高速等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原有非金属矿产及砂石料矿产资源难以满足建设需求。为缓解资源紧缺压力,急需加快推进规模化、绿色化高品质机制砂石产业,保障矿产资源供给能力。

在看到有利条件的同时,也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州矿产资源刚性需求和供应能力不足的矛盾依然突出。矿产资源开发与矿业发展面临的问题:

1. 基础地质工作仍需加强。全州基础地质调查程度普遍不高,尤其对“临夏盆地”地质研究投入较少。已完成的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区域地球化学调查资料满足不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

求。1:5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对黄河上游的研究仍需加强，生态地质调查、城市地质调查刚刚起步，成果利用及服务领域尚需拓宽。

2. 资源开发利用结构有待优化。全州202个矿山中，大中型矿山比例9.9%，低于全省平均值14.1%。矿山数量仍以小型居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中型矿山企业少，砂石土资源集中开发、规模开发利用的局面尚未形成，结构布局还需优化。矿产资源利用以低端初加工为主，缺乏高附加值的矿产品。

3. 矿业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大部分矿山企业生产规模小、技术设备较落后、规模化开采程度较低，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粗放、经济效益不高；矿山节约集约开发和综合利用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矿山企业对绿色发展的认识不足、创建绿色矿山的积极性不够，与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矿业绿色转型升级仍有一定差距。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国家生态安全、能源资源安全两个大局，落实新时期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提高

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统筹发展与安全，发挥矿产资源优势，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提升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水平，加快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推进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增强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的保障能力。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相协调

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促进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坚持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强化矿业科技创新，推进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努力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矿业新格局。

二、坚持资源开发与经济发展相结合

保障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加强绿色勘查开发与绿色矿山建设，提高资源勘查程度，增加可利用资源储量，保障资源开发供给能力，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促进临夏州经济的发展。

三、坚持市场配置与宏观调控相统一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创造平等竞争和公开、有序、健全、统一的矿业发展市场环境，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建立有效的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宏观调控体系，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及综合利用，加快矿业结构转型升级，形成协调有序的、高质量发展的矿业新格局。

四、坚持管理体制与技术创新相促进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砂

石土采矿权的“净矿”出让制度，优化服务及营商环境。依靠科技进步，引导矿山企业技术创新及设备升级改造，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延伸产业链，促进矿业高效及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州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开发有序、生态友好、管控有效、保障有力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局面，矿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新突破

积极争取省地质勘查基金，鼓励社会资金勘查煤炭、萤石、水泥用石灰岩、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提交可供下一步勘查的基地或能够开发利用的资源量，力争找矿新突破。

二、提高矿产资源持续供应能力

全面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化技术创新、提高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效率。到 2025 年全州固体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预期达到 2500 万吨，矿业总产值 4.35 亿元以上。

三、开发利用结构明显改善

全州矿山总数控制在 180 个以内，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条件，控制小型矿山数量，提高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资源开发利用结构明显改善，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25%以上。

四、全面推进绿色矿业发展

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有序推进，矿产资源科学化、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结构和布局得到优化。规划期内大中型生产矿山及新建矿山全部建设成绿色矿山，加快推进小型生产矿山绿色升级改造。

五、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全面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储量管理改革，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山生态保护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矿业权交易市场体系更加健全，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高效，依法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2035 年展望

继续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评价和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地质找矿取得新成果，主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结构和布局得到全面改善，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达到新高度，矿山企业走上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绿色勘查全面实施、全州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更趋完善，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形成绿色矿业持续发展的新局面。

第三章 规划布局

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统一。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与产业发展相结合。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种

规划期内临夏州勘查开发的矿产资源主要为石灰岩、方解石、白云岩、萤石、硅灰石、花岗岩、凝灰岩、地热、矿泉水等。禁止开采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禁止开采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限制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二、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管控措施，衔接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统筹处理好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

三、加快推进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实现资源开发利用

重点勘查水泥用石灰岩、方解石、白云岩、萤石等非金属矿产资源，依托区位优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建设以水泥用石灰岩开发利用为基础的产业基地，进一步改进和提升企业的产品结构，推进非金属矿产资源深加工，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提高非金属矿产品附加值和经济效益，为临夏州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四、加强地热、矿泉水资源勘查开发利用

临夏盆地内地热、矿泉水资源前景较好，临夏市和广河县已经勘查发现地热资源，但尚未开发利用。加强地热、矿泉水资源勘查开发是转变矿业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绿色矿山的重要途径，积极推进地热能资源和井下换热技术应用，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开采总量和准入条件，引导资源合理配置，加强地热资源动态监测，探索回灌技术，推动地热资源高效、循环和综合利用。规划期内加大临夏盆地地热、矿泉水地质勘查工作力度，争取有新的突破，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优势，助力临夏州新型城镇化建设及经济发展。

第二节 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区域

和政县买家集镇小黑沟—新营镇东沟坪石灰岩矿重点发展区域；临夏县漠泥沟建筑用石灰岩矿重点发展区域；临夏市、永靖县、康乐县等地热、矿泉水资源重点发展区域；靖县雾宿山、巴米山地区建筑砂石（机制砂）料矿重点发展区域。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布局

一、勘查规划区块

拟设勘查规划区块 67 个，其中落实省级规划在临夏州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2 个、地热 26 个、矿泉水 29 个、沸石矿 2 个、硅灰石 3 个、方解石 1 个、高岭土矿 1 个、石灰岩 1 个、盐矿 2 个。

二、勘查规划区块监督管理

加强资源勘查监督管理，完善勘查区块动态管理机制。探矿权设置区划必须符合勘查规划分区管理要求，必须与规划矿种方

向一致。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一个主体，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为5年，每次延续时间为5年。已设采矿权深部勘查需要设置探矿权且同一主体的项目视同符合规划；地方财政全额出资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加强勘查规划区块对探矿权投放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完善勘查区块动态管理机制。确需新增和调整勘查规划区块的均属于规划调整，实施勘查规划区块的局部调整。涉及州级规划划定的，由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规划调整方案，按程序上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上图入库。

严格规范矿产资源勘查行为，维护矿产资源勘查秩序。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划定情况，对不符合国家相关管控要求的探矿权，应停止勘查活动，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同时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相关规定，开展探矿权分类处置。加强探矿权退出管理，对过期探矿权和“圈而不探”探矿权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系统分析，督促相关勘查主体加快勘查进度，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已设探矿权进行整改或引导有序退出，并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为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合理配置资源提供依据。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采布局

一、开采规划区块

临夏州拟设开采规划区块2个。砂石粘土矿各县根据资源禀赋、市场需求和交通运输条件等，科学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引导

砂石及粘土矿业权合理投放，指导产业布局。

二、开采规划区块管理

采矿权设置区划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分区管理要求，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主体，必须与规划矿种方向一致；除国家规定协议出让采矿权外，其余矿产均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公开出让，严禁协议出让采矿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与储量规模相匹配的原则，依据评审备案资源储量规模大小核定登记最长有效期，大型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小型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对拟设采矿权范围内的资源要一次性整体出让，禁止分割出让、大矿小开、一矿多开；加强开采规划区块对采矿权投放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完善开采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为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合理配置资源提供依据。

三、建筑用砂石料及砖瓦用粘土矿集中开采区

以市场为导向，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结合矿产资源赋存条件，科学合理设置建筑用砂石料及砖瓦用粘土矿集中开采区，优化砂石粘土矿空间布局，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进行有机统一。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加快推进水泥用石灰岩矿、建筑用砂石料矿及砖瓦用粘土矿的开发利用，保障临夏州重大建设项目实施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需求，全州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预期达到2500万吨以上。

第二节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结构

一、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

新建矿山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合理设定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新设采矿权；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不得低于省级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水泥用石灰岩最低开采规模30万吨/年，冶金用白云岩、冶金用石英岩最低开采规模5万吨/年，建筑用石材最低开采规模5万立方米/年，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最低开采规模6万吨/年。

二、优化砖瓦用粘土矿开发利用结构

依据国家发展战略、产业发展规划、市场供需形势，推进全州砖瓦用粘土矿开发利用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以保护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群众利益为目标，积极推进全州砖瓦轮窑专项整治工作。凡是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经审批、未取得土地使用证、采矿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全或过期以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矿山企业全部关停淘汰。积极引导砖瓦用粘土矿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生产工艺转型升级，推广节能环保新工艺，推动传统产业转型，优化资源

配置，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新型墙体材料产业结构调整，积极推广和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促进临夏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加快砂石料资源规模化发展

在规划期内形成砂石资源开发产业“集中化、规模化、绿色化”的格局，实现行业形象好、企业效益好、社会贡献好的新局面，全面建立符合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的绿色开发新模式，真正把砂石资源开发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之中。积极推进建筑用砂石料矿、砖瓦用粘土矿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制度，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妥善解决拟出让矿业权与土地使用权、林（草）地使用权、道路使用权等其他权利之间的关系，并规划预留加工区、生活区、运输道路用地，确保竞买人竞得采矿权后按期进场正常开展矿山建设，无权属纠纷。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条件

绿色勘查准入条件。完善绿色勘查管理制度，将绿色勘查理念贯穿于地质勘查项目实施全过程。加大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推广，推动绿色勘查全面实施，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影响，推进地质勘查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开采规模准入条件。开采规模不得低于本规划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并且开采规模要与矿山服务年限内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资源储量匹配，严禁大矿小采。

开发利用准入条件。具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及先进的

工艺技术和设备，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适应的人才、技术和管理制度。

绿色矿山建设准入条件。新建、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对于新建矿山，各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把好资源配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的坚决不予配置矿业权。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方案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企业在矿山建成一年后及时向所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绿色矿山，对未达到建设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达标后方可继续生产。

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准入条件。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案，并建立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账户。对于不提交上述规定所需材料或审查未获批准的，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不予颁发、换发采矿许可证，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审批采矿权的相关手续。

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明确分工和责任。矿山生产系统及安全设施齐全有效，满足矿山安全规程、设计规范要求。矿山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铁路、公路、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和高压线路等重要设施的安全距离满足设计规范规定。

第四节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监督管理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从源头上把好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关，严格监督采矿权人按照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通过

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对依法取得采矿权范围内的矿产资源进行合理开采利用。矿山设计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及综合利用率不得低于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禁止采用国家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装备、技术、工艺。以定期检查、动态监测等方式加强对采矿权人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监管；对采矿权人不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台阶分级开采，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矿产资源或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的，依法查处并及时纠正。

加强矿产资源开采日常监管。严格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建立社会监督、政府抽查的矿产资源开采监管体系。加强对采矿权人的日常开发利用活动和生态修复情况进行重点监管，制定年度监管计划、规范监管程序。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矿山生态保护制度体系，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及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开采活动，严格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责任和义务。对矿山开采形成的尾矿、废渣、废石及时治理，预防水土流失，保护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对破坏性开采、无证或越界开采、不履行恢复治理责任等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处罚。

第五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提高勘查开发技术水平，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矿业绿色转型，深化矿产资源市场化改革，推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加快矿业科技创新

一、加强工艺设备技术创新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鼓励、限制、淘汰技术目录，支持矿山企业技术、工艺和装备改造，加快先进技术装备的转化应用和绿色转型升级。强化低品位矿石选冶技术、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矿山智能采选等关键技术攻关；强化技术创新，解决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存在的技术瓶颈，提高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水平，建立科学合理的循环利用模式。

二、推动地质找矿科技创新

以地球系统科学和现代地学新理论为指导，发挥科学技术在地质找矿中的作用，梳理制约找矿突破的难题，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地球物理、地球化学、遥感、地质大数据等综合技术方法，指导地质找矿。开展浅覆盖区找矿技术方法研究，完善地质找矿技术方法体系。以深地资源探测工程为引领，加强深地探测科技创新理论技术方法及装备研究，探索深部资源潜力，开拓深部找矿空间，努力实现深部找矿突破。

三、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创新

围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对低品位矿石选冶技术、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矿山智能采选、井下充填开采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快非金属资源高值化利用等技术攻关；强化技术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尽快解决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存在的技术瓶颈。

第二节 加强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一、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鼓励矿山企业按照科学、高效的原则利用矿产资源，提升资源开采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资源，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按照“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原则，提高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鼓励利用固体废石制备砂石骨料、干混砂浆等砂源替代材料和胶凝回填利用；推进矿井水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

二、调整产业结构，实现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

延伸产业链、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低效的矿山企业，构建以大中型现代化矿山企业为主体的总体格局，实现资源规模化开发和集约化利用，增强矿业开发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三、完善节约与综合利用激励约束机制

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创新资源节约与

综合利用精准化调查、评估、监管模式，提升信息采集、分析、应用能力，动态化掌握矿产资源利用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和尾矿利用。推动矿业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自然资源管理和财税、金融、科技等部门的会商制度，发挥政策联动效应，督促企业全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第三节 全力发展绿色矿业

临夏州是青藏高原东端高原湿地和黄河流域上游生态保护区，承担着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种生态保护功能，是西北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积极实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构建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努力把临夏州打造成黄河上游生态环境保护的先行区。

一、全面加强绿色勘查

加强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将绿色勘查理念贯穿于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大力推广遥感、物探、浅钻（以钻代槽）等绿色勘查技术，鼓励采用组合式、便捷式钻探设备，减少使用对植被破坏较大的槽探、坑探、井探等勘查手段，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同时，总结绿色勘查实施成效及经验，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绿色勘查新模式、新机制、新制度；积极申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促进地质勘查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二、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绿色矿山是新形势下保障矿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工作体系。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智能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加快绿色矿山建设，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任务，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导和督促企业用环境友好、资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排放少的开采方式、工艺和设备，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绿色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在矿业权出让、延续等审批中，明确矿业权人落实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积极创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实行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将绿色矿山建设纳入矿产资源日常监管体系。

三、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完善绿色矿山建设的组织管理。加强对绿色矿山建设的引导和激励，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同时明确矿山的主体地位与作用，行政管理部门积极参加绿色矿山建设相关交流活动，为绿色矿山建设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完善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制度。矿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责任管理制度、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

全生产责任制度等。通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企业进行科学管理，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

创新评价机制。采取由矿山自建自评、第三方评估、名录管理社会监督、随机抽查、择优奖励、失信惩戒的工作机制。

强化矿山监督管理。绿色矿山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州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从名录中除名，公开曝光，不得享受矿产资源、土地、财政等各类支持政策；对未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矿山企业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四、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激励约束机制

加大绿色矿业政策支持力度，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用地指标、各类财政资金优先向绿色矿山安排，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研发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鼓励社会资本成立绿色矿业产业基金。支持绿色矿山企业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并与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将绿色矿山建设纳入合同管理，在矿业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绿色矿山建设的相关要求和违约责任。通过有效的激励约束措施，激发矿山企业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

第四节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一、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落实地方政府、矿业权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按照“边开采、边保护、边修复”的要求，实现矿山生态修复动

态化。坚持因地制宜的矿山生态修复原则，形成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注意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不断改进技术工艺，加强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因矿产资源开发而引发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采空沉陷、土地盐碱化、重金属污染等矿山生态环境问题。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和水土保持责任和义务。

二、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监督管理

建立系统完善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手段，结合实地核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生态保护与修复主体责任情况的执法督察。积极引导社会资金、资源、资产要素投入矿山生态修复，建立健全政府、矿山企业、社会投资方、公众共同参与的矿山生态保护监督机制。严格贯彻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跟踪基金的建立、提取、使用和公示情况。

三、完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激励惩戒机制

构建形成矿山生态保护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制度体系。探索建立矿山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积累制度，对不履行生态保护与修复义务的矿山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矿山，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予以关闭。

四、新建（在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严格执行矿山准入条件，采矿权人在领取采矿许可证后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账户，同时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责任书。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恢复治理方案，执行矿山建设与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五、生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生产矿山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履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严格按照恢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从事资源开采活动，定期对矿山生态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和记录，对矿山开采所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实现同步恢复治理。

六、闭坑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因资源枯竭或其它因素申请闭坑的矿山，在闭坑前，矿业权人必须对开采活动所造成的环境问题进行恢复治理和修复，并提交矿山闭坑报告，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批准闭坑，确保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落实到位。

第五节 推进矿产资源市场化改革

一、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调整。健全矿业权出让合同、矿业权登记和退出等制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合同管理、登记生效的矿业权出让制度体系。除国家规定的协议出让矿业权外，其余矿业权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竞争性出让；做好矿业权出让与登记工作的衔接，推动矿业权管理由“审批制”向“出让登记制”转变，优化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开展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等直接出让采矿权

的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加强出让前期工作。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做好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为矿业权人顺利开展勘查开采工作提供便利。

二、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深化落实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要求，全面落实国家资源税法及相关优惠政策，实现降本增效，更好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和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矿业权登记、矿业权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流程，实现全流程信息公开查询。推进甘肃省地质资料数据中心建设，加强地质资料信息开放共享，开展各类地质资料综合利用和深度开发。推动地质工作向以数据为主的业务模式全面转型，融入国家地质资料大数据体系，切实提升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质量和效能。加强矿业权物权保障，完善因公共利益需要收回矿业权的退出机制。

三、加快构建现代化市场体系

推进矿业权交易信息和矿业权人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促进矿业权交易公开、公平、公正，逐步构建产权明晰、制度完善、运行规范的矿业权市场。有序推进数据互通共享，构建包括矿产资源储量库、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出让方案、出让公告、成交信息、出让合同、登记情况等的全生命周期数据体系。依托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充分利用涵盖土地、林地、草地等各类自然资源数据，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决策支持服务。健全矿业权交易市场监

测监管和调控机制，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监督，强化对矿业权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社会监督，完善投诉处理机制，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全面落实。坚持从改革、完善制度和创新机制入手，综合采取法律、经济、行政和技术措施，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统筹协调

一、健全规划实施管理体制

依据国家有关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和指导作用。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全州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进一步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合力。建立州自然资源局与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建立相关规划衔接协调机制

确保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和自然资源利用规划的衔接协调。全州涉及矿产资源调查、勘查、开发利用的相关专项规划，在目标指标、重点布局和政策措施等方面，要以本规划为基准，保持一致。

第二节 严格新设勘查开采项目规划审核

全州矿业权设置必须严格开展规划审查，对不符合规划的，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规划明确禁止勘查开采的矿种，一律严格执行，不得新设矿业权，因共生、伴生矿等情况确需综合回收利用禁止矿种的，应严格论证。对限制开采矿种，原则上不再新设采矿权。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三率”指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规划准入条件

第三节 完善规划评估调整制度

一、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加强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的调查、统计和分析，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为规划管理决策、调整与修订提供基础信息与依据。按照“谁调整、谁负责，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州、县级规划调整，规划实施过程中因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和资源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的，必须对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等进行严格论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

二、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

规划数据库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一次，与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紧密结合。每年初对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整并纳入规划数据库。

第四节 提高矿产资源信息化建设水平

一、加快推动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建设全州矿业权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州、县级矿业权审批业务全覆盖；优化矿产资源储量信息平台，根据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改革要求，提升数据分析对比较核能力，建立新标准下的全州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与矿产地数据库，全面管理州、县矿产资源储量数据。

二、强化各级规划衔接协调

建立全州的矿产资源规划统一数据库，加快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以及其他矿政管理信息系统有效衔接，加强数据可视化分析和深度挖掘，构建功能完善的信息网络，使现代化技术手段在规划审批、实施和调整等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全面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监督检查相结合，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宣传报道，增强舆论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的社会化管理水平。完善规划监督管理办法，加强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项目公示，加强督导考核，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矿产资源管理考核、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倒逼责任落实。